

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2014-83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智飞生物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4 年 12 月 18 日-2014 年 12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7号25楼，公司会议室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投票及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投票。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关于参股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2014年12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6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靖蔚、秦菲

电话：023-86358226

传真：023-86358226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7号25楼

邮编：40002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约1小时，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 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2.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

附件一：

智飞生物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 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股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 托 人 签 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 托 人 持 股 数：_____

委 托 人 股 东 账 号：_____

受 托 人 签 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 托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委 托 期 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东投票代码：365122；投票简称：智飞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 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参股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1.00 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 意	1 股
反 对	2 股
弃 权	3 股

D、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智飞生物”A 股的投资者，对议案 1 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122	买入	1.00 元	1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智飞生物”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122	买入	100 元	1 股

E、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18 日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

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